

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二级学院党组织机构设置及 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选任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规定》、中组部《抓好党支部工作条例落实具体措施》有关精神要求，学院党委会于2020年9月25日对二级学院党组织机构设置、支委成员组成及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作进行了研究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二级学院党组织机构设置

1. 根据《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高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状况统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积极适应学院组织结构、管理模式、学科设置、办学形式的新变化，切实规范各二级学院党总支、支部设置，按照“一般院（系）内设的教学、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”的要求，将二级学院党总支下设

的第一党支部、第二党支部名称更改为教师党支部和师生联合党支部。

2. 本着优化组织结构，配齐建强支委班子成员的要求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按照总支支委班子成员 5 人，分别为总支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纪检委员和宣传委员，直属党支部、教师党支部、师生联合党支部、离退休党支部支委班子成员 3 人，分别为支部书记、组织纪检委员和宣传委员的结构进行改选；士官学院党总支按照要求改选总支支委成员、师生联合党支部书记及支委成员。

二、教师党支部书记选任要求

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教师党支部书记要按照 2018 年 8 月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》标准选任，一般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确保在任期内保持相对稳定。

党委组织部要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、学习强国、“甘肃党建”、党支部工作手册等平台系统中同步相关信息，9 月 30 日前将更名情况报告及总支、支部委员构成报党委组织部张小祥处。

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

